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授信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合同签署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与银行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3,000万元。

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与银行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5,000万元。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能源”)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授信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合同签署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就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沃尔新能源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为21,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审议通过的对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范要求。

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财务指标稳健,信用评级较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上述被担保对象上海科特、沃尔新能源的少数股东未提供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上海科特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担保合同 1.公司与工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债务人: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债务人: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事项共计6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65%,占总资产的7.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7,007.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占总资产的0.19%。

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4.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5.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6.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7.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8.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9.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10.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11.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12.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1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14.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15.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16.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17.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18.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19.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20.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21.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22.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2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24.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25.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26.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27.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28.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29.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异常交易手段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企业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为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美元担保。

3.担保期限: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8日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

6.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轮胎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7.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066.31	493,056.99
资产净额	52,587.98	306,076.67
营业收入	284,961.92	227,234.06
净利润	93,585.89	53,996.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2.担保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起止日期以与银行签订的日期为准)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 6.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轮胎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轮胎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7.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236.03	356,078.40
资产净额	112,897.91	126,459.43
营业收入	274,446.44	153,273.11
净利润	1,148.11	14,063.10

(二)久谦通顺(泰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2.担保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2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1.4亿美元 6.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轮胎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7.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

产品名称	多导生物电刺激反馈仪
型号、规格	ValueNEO R200、ValueNEO R210、ValueNEO R220、ValueNEO R300、ValueNEO R310、ValueNEO R320、ValueNEO R400、ValueNEO R410、ValueNEO R420
注册证号	苏械注准20242029249
注册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注册分类	III类

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是公司产品取得市场准入的重要标志,也是公司产品进入市场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是公司产品取得市场准入的重要标志,也是公司产品进入市场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3.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是公司产品取得市场准入的重要标志,也是公司产品进入市场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4.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是公司产品取得市场准入的重要标志,也是公司产品进入市场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5.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是公司产品取得市场准入的重要标志,也是公司产品进入市场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6.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是公司产品取得市场准入的重要标志,也是公司产品进入市场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7.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是公司产品取得市场准入的重要标志,也是公司产品进入市场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8.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是公司产品取得市场准入的重要标志,也是公司产品进入市场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企业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橡胶(柬埔寨)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为通用橡胶(柬埔寨)有限公司提供1.4亿美元的担保,为无期限永续橡胶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1,000万元的担保,均为新增担保项目

3.担保期限:2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1.4亿美元 6.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轮胎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7.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62.44	13,049.63
资产净额	-23.01	-4.30
营业收入	17,485.87	20,846.60
净利润	-109.78	18.62

(二)久谦通顺(柬埔寨)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通用橡胶(柬埔寨)有限公司 2.担保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2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1.4亿美元 6.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轮胎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7.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62.44	13,049.63
资产净额	-23.01	-4.30
营业收入	17,485.87	20,846.60
净利润	-109.78	18.62

(三)久谦通顺(柬埔寨)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通用橡胶(柬埔寨)有限公司 2.担保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2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1.4亿美元 6.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轮胎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7.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于近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1.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阳煤化工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将于近期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阳煤化工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将于近期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阳煤化工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将于近期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阳煤化工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将于近期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阳煤化工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将于近期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阳煤化工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将于近期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阳煤化工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将于近期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阳煤化工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将于近期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企业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橡胶(柬埔寨)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为通用橡胶(柬埔寨)有限公司提供1.4亿美元的担保,为无期限永续橡胶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1,000万元的担保,均为新增担保项目

3.担保期限:2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1.4亿美元 6.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轮胎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7.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62.44	13,049.63
资产净额	-23.01	-4.30
营业收入	17,485.87	20,846.60
净利润	-109.78	18.62

(二)久谦通顺(柬埔寨)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通用橡胶(柬埔寨)有限公司 2.担保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2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1.4亿美元 6.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轮胎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7.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62.44	13,049.63
资产净额	-23.01	-4.30
营业收入	17,485.87	20,846.60
净利润	-109.78	18.62

(三)久谦通顺(柬埔寨)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通用橡胶(柬埔寨)有限公司 2.担保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2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1.4亿美元 6.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轮胎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7.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于华宝裕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裕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裕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裕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裕隆债券 基金代码:0082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提示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应当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风险提示: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况,若截至2024年12月10日,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broa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裕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裕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裕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裕隆债券 基金代码:0082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提示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应当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风险提示: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况,若截至2024年12月10日,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broa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0